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3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高金聯合建材室內裝修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親怡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鑫治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鴻武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65,067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同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查債權人請求債務人清償工程餘款新臺幣575,226元（下稱系爭工程餘款）等語，而依其提出之工程合約書、詳細價目表所示，該工程合約書第4條第四款記載「付款條件：訂金30%，安裝完成60%，使照取得驗收完成支付10%。」，詳細價目表亦記載「付款方式：訂金30%，施作完成60%，驗收後10%，30天期票」等句，足認工程款之10%係以取得使用執照或驗收做為支付條件。惟系爭工程餘款係以工程款總額計算，並未扣除上開工程款10%，此有債權人之聲請狀暨所附請款單可憑。但債權人就已取得使用執照或驗收乙事，未提出任何釋明文件，難認就工程款10%之請求已盡釋明義務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聲請

01 人就逾前項所示範圍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02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03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5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6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
07 0元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